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Apacer

100502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北門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語音專線：(02)23892999 證券代號：8271
網 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 9:00～17:00

(一)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貴股東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二)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國 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戶號：

股東 台啓

開會通知書
請即拆閱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07號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印製 服務專線 TEL:(02)2389-2999

※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二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爲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爲委託出席。

第二聯

109-1 出席通知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將出席證交付本人收執。

此 致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433

宇瞻科技

※本次股東常會紀念品：隨身碟。領取方式詳第六聯。

109-1

第三聯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⓸⓷⓷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户號		户名	
原登記銀行帳號			
新變更登記 匯款領取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新變更登記 支票	□取消匯款改爲郵寄支票	□取消匯款改爲親自領取支票	

請蓋原留印鑑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一、無銀行帳號者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者，不須將此登記表寄回。
二、本登記表請填妥蓋章後於民國109年5月28日前寄達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現金股利在30元(含)以下者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另寄領取通知書，並請蓋妥原留印鑑後親自領取或郵寄方式辦理。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433

戶號		戶籍地	
姓名			
國籍/法定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號碼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本股東凡領取股利、轉讓過戶及質權設定等事宜即日起概以下列印鑑爲憑	
留存印鑑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附件】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擬提股東會說明事項

(一)爲獎勵優秀員工，留任關鍵人才，擬依公司法第267條第9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民國109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發行總額：新台幣12,0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共計1,200,000股普通股。
(三)發行期間：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其新股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四)發行條件：
- 1.發行價格：本次爲無償發行，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零元。
- 2.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3.既得條件：績效條件與服務條件皆達成者，如下說明：
  - (1)公司績效
    公司第一次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已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爲基礎，其公司每股盈餘需達成以下任一條件：
    - 1)民國109年度每股盈餘大於或等於民國108年度，則可分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以本辦法第二條發行股數之100%爲上限。
    - 2)民國109年度每股盈餘小於民國108年度但大於或等於民國108年度75%，則可分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以發行辦法第二條發行股數之75%爲下限並依公司績效達成比例計算之；例如：公司績效如達成90%，則可分配股數爲第二條發行股數之90%。
    - 3)民國109年度每股盈餘小於民國108年度75%，視爲未達既得條件。
  - (2)員工績效
    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至既得期間屆滿，個人績效評量、工作成果需達本公司所設定之個人績效標準；未達個人績效標準者，視爲未達既得條件。
  - (3)服務年資
    公司績效與員工績效均達成後，依員工服務條件於各該年度可分次既得之最高股數比例如下：
    - 1)自獲配日起任職滿一年仍在職並提供勞務之全職員工，且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公司規定等情事者，依可獲配股數之50%計算之。
    - 2)自獲配日起任期滿二年仍在職並提供勞務之全職員工，且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公司規定等情事者，依可獲配股數之50%計算之。
- 4.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員工經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如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其股數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包含其股票股利)並辦理註銷。

(五)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 1.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獲配日已在職並提供勞務服務之本公司全職員工爲限。
- 2.實際得獲配員工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未來潛力及其它因素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等由董事長核定；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於發行前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 3.單一員工被授與之股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60-9條及第56-1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已依同準則第56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六)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爲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
(七)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對其他股東權益事項：
-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若以民國109年4月7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新台幣39.1元估算，預估發行後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對民國109年度、民國110年度及民國111年度之估算分別爲9,775仟元、23,460仟元及13,685仟元，合計共46,920仟元。
- 2.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股東權益事項：
  若以民國109年4月7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0,897,807股計算，對每股盈餘影響情形於民國109年度、民國110年度及民國111年度各約爲新台幣0.1元、0.24元及0.17元；對現有股東權益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八)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SB01989040301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09年5月28日

第四聯

序號	徵求人	委任股東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爲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請簡明扼要記載，無須逐一列舉）
1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亞東證券、亞東證、亞證、亞東証券、亞東証、亞証、亞東證券（股）公司、亜東證券、亜東證、亜證、亜東証券、亜東証、亜証、亜東證券（股）公司）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陳益世	1.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6號1、2樓 聯絡電話：(02)7753-1699 2.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全省徵求場所(詳附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B1 聯絡電話：(02)2388-8750 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

註：1.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
2.依委託書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由股東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者，須填列委任股東之姓名或名稱。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全省徵求點請參照公司網站 http://www.clco.com.tw/location_list.php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B1	(02)2388-8750	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214號(萬利市場對面7-11巷口進入)	(03)494-9706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3號(胡椒餅隔壁彩券行內)	(02)2375-3556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東路199號(青溪國中對面)	(03)332-4887
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二段301巷4號(黃豆家豆花店旁邊)	(02)2339-1391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984號(近IKEA)	0965-355-33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3段231號	(02)2592-6278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97巷8號(牛肉麵巷內)	(03)526-8892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8號Toffee服飾(松江路口,路易莎旁)	(02)2542-9368	苗栗縣竹南鎮龍泉街33號	0921-480-228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5號1樓(統一證正對面)	0958-327-999	苗栗市福星里10鄰福園街72號1樓(靠近北平四海小館旁)	(037)276-045
台北市大安區延吉街116號(服飾店)	(02)8771-3691	台中市北區英才路184號1樓-陳素菡(大麵羹斜對面)	(04)2203-9343
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180巷14號(鴻睿商行)	(02)2763-2710	台中市大雅區民生路一段133巷19號(國泰世華銀巷子進入)	(04)2560-3566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99號(新夏理髮)	(02)2831-7286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885-2號1樓（金伍翔鋁門窗，彰化就業中心對面)	(04)720-1027
台北市北投區裕民六路90巷1弄20號(近石牌捷運富邦證券後)	(02)2827-3035	彰化縣伸港鄉中興路一段301號(國品電信企業)	(04)799-1777
台北市內湖區金湖路2號(近捷運內湖站2號出口)	(02)2791-8777	彰化縣員林市大仁街1號(大同路二段全家便利商店斜對面)	(04)834-4546
台北市文山區景文街161號-聲寶電器行(景美國小對面)	(02)2935-5555	南投縣埔里鎮西安路1段537巷147號(北梅社區)	(049)299-0801
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242號	(02)2468-5952	雲林縣斗六市城頂街62-2號(明志動物醫院)	0910-544-688
新北市板橋區陽明街29號(十金鵝-傳統鵝肉)	(02)2256-1049	嘉義市西區忠義街123號(近中山路口第三家)	(05)222-2705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185號(柯達美琪店)	(02)2913-3480	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一段45巷5號(東門圓環阿明清粥旁)	(06)214-1371
新北市永和區中和路591號(金鴻興鐘錶行)	(02)2927-0606	高雄市三民區重慶街46號(後火車站中國信託後方)	(07)311-8641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118號(弘爺漢堡店)稅捐處正對面	(02)2982-4289	高雄市鳳山區三誠路13號(近五甲廟、福誠高中)	(07)823-0388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225巷23弄12號(台北富邦銀行隔壁巷)	(02)2992-4784	屏東縣屏東市漢口街3-1號(花嬉皮服飾店)	0987-882-560
新北市林口區民生路26號	0968-907-601	花蓮縣吉安鄉自強路449號1樓(建宏電器行)	(03)856-7001
宜蘭縣羅東鎮林森路111號(茄心田蔬食早午餐斜對面)	(03)956-0316	台東市長沙街372巷2號(好地方書局巷口內)	(089)339-095

第五聯

委　　託　　書

㊸ 433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爲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民國109年5月2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爲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承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民國108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廢止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並訂立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本公司發行民國109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爲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宇 瞻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授權日期民國109年　　月　　日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檢舉電話：（〇二）二五四七三七三三。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09-1

第六聯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假新北市土城區三民路4號3樓(土城工業區服務中心)，召開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民國108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5.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爲指南」報告。6.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7.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8.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二)承認及討論事項：1.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承認案。2.民國108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4.廢止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並訂立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5.本公司發行民國109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三)臨時動議。

二、有關本公司民國108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如后：預擬配發現金股利：2.55元/股(即每壹股盈餘分配2.55元)。

三、本次股東會議案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主要內容之事項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請股東輸入公司代號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四、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日攜往會場理報(受理股東開始報時間：上午8時30分，報處地點同會議地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七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出席證，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五、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詳第三聯附件。

六、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爲之」，故不另寄發。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民國109年4月28日至民國109年5月25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址：http://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

八、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爲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九、股東會紀念品(隨身碟)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領取方式：1.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民國109年4月27日前上傳至證基會網站，網址(http://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股東得洽網址所載之公開徵求人交付委託書，而公司得依委託人數交付紀念品予徵求人，由其轉交股東。2.採電子方式行使決權且投票成功之股東，可於民國109年6月5日至6月9日(例假日除外)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領取紀念品，領取地點如下：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電話：02-23892999；領取時間9:00～17:00)。3.除前述領取方式外，本公司僅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恕不郵寄，會後恕不補發。

此　致

貴股東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敬啓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爲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爲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爲限。

五、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户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六、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股務代理機構及信託事業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七、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九、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十、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一、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十二、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十三、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爲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爲準。